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街道榴岛大道342号（坎门科技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榴岛大道342号（坎门科技工业园区），租用浙江华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一层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1888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建设了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箱式炉、抛砂机等设备，具备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82号。根据环评要求，于2025年12月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1021MAE8R2LN41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4) 高空排放。(2) 热处理废气 (网带炉热处废气、箱式炉热处理废气)：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2) 抛砂粉尘：抛丸机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达标排放。(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6 次/小时以上。

(3) 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措施，安排专人修护设备，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底部加减振垫，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评价

环评未对废水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2、废气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7%、89.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8%、67.3%。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限值。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喷淋废水收集桶两周期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及 pH 值均符合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限值。

2、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7.4，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01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DA001、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基准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9) 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10.30) 的标准限值；DA002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9) 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10.30)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DA00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 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平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热处理车间门口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4、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外排环境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两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及夜间最大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集尘灰、喷淋沉渣、油浴淬火沉积物、水淬沉积物、浮油、废油、废过滤棉和生产垃圾。一般固废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时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暂存各种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鼎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等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10000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字：

叶金国

叶祖林

林珍珍

张碧君

张书华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司兴高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人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	13586185860	厂长	331021198606150034	叶祖楠	验收组长
2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	13706866144	总经理	332627196305180216	叶祖楠	公司成员
3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	15166599117	财务	331021198801101326	林珍珠	公司成员
4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767320	工程师	331021198205182568	张碧君	环评单位
5	浙江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501516	工程师	331082197701158557	江建坤	检测单位
6	上海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01777998	项目经理	370832198807282817	司兴高	工程单位
7						
8						
9						
10						
11						

2026年6月15日